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出售房屋资产所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了企业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满足经营发展。

2、该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祁和刚

---

胡劲为

---

朱岩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